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李政中、施宗岳、張清正等 15 人。

列席主管：彭福榮(副總經理)、鄭文濱(公司治理主管)、白立達(財務主管)、王泳森(內部稽核主管)、蘇啟雲(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2年3月8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2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2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7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6至7頁)，謹報請 備查。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112年3月15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112年3月29日起至4月7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2年第1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2年第1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2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1年12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2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8頁)。
-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3個月期TAIBOR(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1.90%)，較本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1.56%為高。
-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簡日春、王貴雲及施宗岳等7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如下表：

關係人名稱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元)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5,246,530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575,890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5,665,173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86,665

二、謹檢附交易明細、說明及重大案件之比價表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與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並由內部稽核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 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擬向銀行團申請3年期及5年期授信額度，內容分述如下：

(一)擬向以玉山商業銀行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三菱日聯銀行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5億元整之3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台塑河靜開曼得於授信期限屆滿前6個月至屆滿前3個月內，以書面申請展延授信期間2年，展延後之授信期間最長為5年。

(二)擬向以第一商業銀行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10億元整之5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上述台塑河靜開曼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五)，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支持函內容與以往是否有差異，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25%股權。台塑資源100%間接持有之澳洲「Formosa Steel IB Pty Ltd」(下稱「FSIB」)現為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台新銀行布里斯本分行	美金1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二、配合FSIB向表列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六)，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獨立董事林義夫等3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及FSIB董事長、董事或台新金控獨立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董事長補充說明出具支持函緣由及其內容。)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與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42.5%之轉投資事業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現為償還既有債務，擬向以台北富邦銀行擔任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2億元整之3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得於授信期限屆滿前6個月至屆滿前3個月內，以書面申請展延授信期間2年，展延後之授信期間最長為5年。

二、配合上述「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及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七)，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鄒明仁及林豐欽等3人因分別擔任台灣興業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支持函主要內容，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七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0日臺證上一字第1111804712號函公告內容，擬配合於本公司其他類作業增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詳如附件八)。
- 二、為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 三、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6日保結稽字第11100256431號函及112年3月22日保結稽字第11200045001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